质疑回复函

质疑人：江苏博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尚竹

授权委托人：张静

贵公司关于村庄道路亮化工程（项目编号：HJ2022-04001）的质疑函，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函作如下答复：

质疑事项 1：关于“须提供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电池板、锂电池、控制器、灯具及光源、灯杆检验检测报告”？

回复 1：为保证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与生产材质的整体一致性，必须出具灯具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灯具行业销售的依据。检验检测报告的单位属于为送检单位，不存在控标行为，符合招标法。

质疑事项 2：关于“具有锂电池电芯石墨烯基锂离子检测报告”，原评分项“2、锂电池：锂电池系统通过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得 1 分；具有锂电池电芯石墨烯基锂离子检测报告得 2 分；

回复 2：投标人投标产产品需要出具的锂电池系统通过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得 1 分与具有锂电池电芯石墨烯基锂离子检测报告得 2 分。”为采用的技术不同，现阶段锂电池电芯石墨烯基锂离子技术可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户外高温差情况下更稳定，储存速度更快捷，市场价高于一般灯具采用的生产成本，因些本项评分均为加分项，各生产厂家的生产技术或采用的核心厂家技术不一样，采用加分方式更为合理。本项目未采用非本技术条款不得参与投标行为，因此不存在排拆潜在投标人，符合招标法。

质疑事项 3：指定检测机构区别对待，涉嫌量身定做评分办法事实依据：在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产品技术检测报告中：要求提供的锂电池、控制器报告为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灯具则变更为：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灯杆和灯具的原材料铝锭和 Q235 钢材的检测报告则修改为具有 CMA 检测标志的检测机构且检测机构须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目录中,同样都是路灯，只是部件不同，为什么要区别和指定检测机构，路灯行业内能测灯具、灯杆、控制器、锂电池的检测机构很多如：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半导体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具备 CMA、CNAS 的国家认证机构皆可。 此举涉嫌指定检测机构、区别对待、为潜在中标单位量身定做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回复 3.1：" CMA" 认证为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英文全称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为行业内的强制认证，简称"国家标准检测"。CNAS 为指两个相互联系的主体之外的某个客体，我们把它叫作第三方，第三方可以是和两个主体有联系，也可以是独立于两个主体之外，是由处于买卖利益之外的第三方(如专职监督检验机构)，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所进行的商品检验活动，为自愿行为，且外贸或部份国家的双方认可的检测标准，因此 CNAS 不适用本次招标项目。CMA 认证不针对某个厂家或某个人人进行的指向性的检测，因此不存在排拆潜在投标人，符合招标法。

回复 3.2：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包括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山）、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或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由上述国家级电光源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本次招标要求。

回复 3.3：关于检测机构选择上，针对设备每块功能项，选择更专业的国家级机构进行检测，符合符合业主的要求 和本项目的需求，且本次检测机构非国内存在的唯一性针对某厂家进行检测的，请投标人自行考量。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特此答复

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安吉县天子湖镇吴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